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	5.11	5.1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1	5.11	5.1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政治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值班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文），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由国家统一规定标准调整为实行总量管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该给予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本级各相关单位的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高法【2012】34号），明确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关于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执行范围，加班补贴金额的管理等内容。</p>			<p>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本级各相关单位的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2021年保障人民警察加班补贴5.11万元，发放及时率达100%。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高法【2012】34号），明确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关于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执行范围，加班补贴金额的管理等内容。</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兑现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	710	元	71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警人均加班天数	>=	72	天	81.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警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4.3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p>2021年度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受理案件数达1388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达97.14件。</p> <p>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200	件	138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95	件	97.1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8.1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7	10.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7	10.0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目标：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绿春县人民法院2021年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主要开展内容为：业务系统装备配备等，以确保我院的业务正常运行。项目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项目目标：1、智慧法院2、桌面云系统3、视频会议设备升级。预期效果：1.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2.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规范有序的经济环境。				2021年电子卷宗制作率95%，裁判文书公开率43.01%。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签章应用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	35	%	43.0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预算执行数为0，项目资金结转2022年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5.64	10.00	22.56	2.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5.64		22.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主要是通过电子档案录入率、裁判文书正确率、执结率等绩效指标的考评确保审判质量，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p>	<p>2021年监督检查15次，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主要是通过电子档案录入率、裁判文书正确率、执结率等绩效指标的考评确保审判质量，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1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9	%	9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	<=	20	次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申请资金只有5.64万元。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2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 (含)分为优、90-80 (含)分为良、80-60 (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62.40	6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0	62.40	6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至2023年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绿春人民法院合同制书记员职责规定（试行）》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p>			<p>2021年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62.4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达到95%，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达到95%，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7.14%。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7.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62.4	万元	62.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7.14	30.00	17.16	原因：书记员人数偏少，存在离职情况。改进措施：下一步工作加强对书记员的管理培训，提高在岗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1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债务化解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27	260.27	274.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27	260.27	274.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法院、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化解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有效化解我院两房建设工程。2021年至2023年我院审判法庭建设的具体目标是：化解债务，主要是解决审判法庭建设费用2746300元。保障法院办案环境，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021年债务化解金额274.63万元，竣工验收合格率100%，综合使用率100%。2021年至2023年我院审判法庭建设的具体目标是：化解债务，主要是解决审判法庭建设费用2746300元。保障法院办案环境，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化债金额	=	274.63	万元	274.6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9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9	12.59	9.40	10.00	74.66	7.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9	12.59	9.40		74.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法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元阳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2021年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9.4万元，受理案件数1388件，息诉服判率90%，由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难，调解率30.65%，措施释明诉讼流程，积极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加强法制宣传工作。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法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元阳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200	件	13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95	件	97.1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30.65	15.00	4.60	原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难。措施：释明诉讼流程，积极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加强法制宣传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3	3.73	3.7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3	3.73	3.7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至2023年项目目标为：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p>2021年服装经费预算执行数3.73万元，着装率100%，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小于等于1%，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100%。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7	10.87	9.58	10.00	88.13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7	10.87	9.58		88.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 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文件精神，诉讼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以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p>2021年诉讼业务经费预算执行数9.58万元，收结案率97.98%，执结率98.11%，调撤率60%。诉讼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以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0	%	97.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200	件	13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8.1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60	%	6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绿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8.92	10.00	54.06	5.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8.92		54.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p>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执行数8.92万元，文书质检合格率100%，数字审委会系统使用率95%，裁判文书准确率95%，全员干警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满意度95%。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字审委会系统使用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	95	%	95	30.00	30.00	该指标实际为“裁判文书正确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满意率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